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府都設字第1090672220號函

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李宜縈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634地號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廷上柱」 们 中 政 計 奋 硪 杀 (女 附 四)

決 議:本案請重新考量建物配置、停車位置、建物造型及外觀 顏色,並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

審議第二案:「舜勳建設台南市安南區安西段2022等10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

審議第三案:「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東區平實段25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本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再提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 審議第四案:「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東區仁和段1290、1293、1293 -1地號等3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東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210% 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 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行政程序,檢附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相關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區市政段51、63、64、66 等4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基準容積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台南市永康區市政段31、31-1~31-4等地號吳英珠店鋪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永康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七案:「銘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昕達集合住宅、店舗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新市區)
 -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審議第八案:「國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舖、事務所、出租宿舍、商務住宅新建工程(第四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 (新市區、善化區)
 -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	「全聯	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634地號商場新	申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單位 司
- ''	-	」都市設計		設計 漢牧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	二)法定機車停車位得以自行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車停車位替代之原則:1.每2輛法定	【機車停車位以3輛自行車停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車位替代。2. 機車停車位替代數應達	医法定機車停車位之 1/4 以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上,且最高不得超過原法定機車停車	
		照明計畫	機車停車位數量 48 輛,應替代之機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自行車位為 18 輛,本案僅設置 6 輛	百行車位,不符規定,須修
		其他主管法令	正。(P20、27)	母等从 . 为知以上能明人训
			(二)都市設計規範 4(1)點:「本計畫區之 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	
			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	
			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15~17)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檢核頁碼請正確。	
			(二) 缺街廓轉角設計(說明設計內容及標	票示植栽綠化、休憩座椅、夜
			間照明等;檢附局部景觀模擬圖)	
			(三) 舖面標色彩。	
初核			(四) 綠覆、透水、光電設施計算請確認立	並詳標分區面積 。
意見			(五) 空調設備請適度遮蔽。	
			(六) P12, 樹冠直徑有誤。	
			(七) P17, 模擬圖有誤。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請說明後側立面造型考量,及是否可	
			(二) 本案位低碳示範區,請說明綠建築、	
			收系統、建築量體配置座向、通風路 明設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	
			「明報司·Al勿元电殺电示統→相關至 原生誘鳥誘蝶樹種、街廓轉角、水塔	
			(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	
			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	
			電設施辦法」辦理…」。依該辦法之	
			陽光電設施,其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之	.傾斜角宜在十五度以上二十
			度以下,方位角宜在正南向左右十月	度範圍內。」,請做說明。
			(四)都市設計規範1(3)點:「建築量體配	
			鄰棟間隔,並有適當外遮陽設計。」	•
			(五)都市設計規範 3(4)點:「住宅區照明	
			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	可,但个存設直具留射及閃爍
			式之照明器具。」, 請說明。 (六) 都市設計規範 5(3)點:「考量遮蔭降	·温, 守择滴告力外疳陧及白
			(八) 郁中政司	一個 且外型由人才經濟及日
	<u> </u>	<u> </u>	W. C. W. C. L. J. W. W. V.	

	都市發展局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七)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四)點:「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 (八)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 (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 20, 自行車為替代原則,應機車之 1/4 數量代替自行車([本案為 12 輛機車)。且替換輛以 2 機車換 3 自行車為換算標準 2. P. 22, 太陽光電設置量,至少 2KWp,滿 180「再增加」1KWp,所以應該計算(1287.03-180)/180 約=6.15 其中,零數加 1→7KWp,總共7+2=9KW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科 經濟發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出入口請加強出車警示,另建議可於汽車停車場入口處顯示剩餘車位。 場內機車與行人動線交織,考量機車機動性高,應加強警示,建議可增加行穿線並增加減速墊設施。 無障礙汽車位建議調整至近建物出入口處。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出流管制計畫以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634地號等1筆地號土地(住宅區 住六-1),預計興建地上2層/地下0層之商場、辦公室,建築物高度11.8米,基地面積2922.2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加力		2主代表會主	
列席	I. 汽機車	1設置數量應	考量實際員工數及顧客高峰量。

6

意見

而不是街角處。

2. 基地鄰近學校及 7-11,考量學生安全及交通衝擊,停車位應該設置於建物內側鄰地界處,

- 3. 立面顏色請考量周遭環境多加思索。
- 4. 基地鄰近學校重要位置,有關建物造型請多加考量,避免死板如鴿屋。
- 5. 購物車位置避免放置建物外側,像垃圾車一樣。

委員一:

1. 有關外型及綠化、停車空間設計,應該考量企業形象再進化,而不是設計的像鐵皮屋。

委員二:

1. 宜居路側請考量無障礙通路順暢。

委員三:

- 停車位應該設置於基地內側較適當,否則容易衍生出外溢至基地外側道路邊停車的外部化問題。
- 2. 目前設計非友善人行設計,請考量設置街角廣場及咖啡座、木棧道等友善設計手法。
- 3. 人行及機車動線交織,機車可考量獨立設置進出口。

委員 委員四:

意見

- 1. 停車數量請考量顧客停留時間需求。
- 2. 裝卸車位只有一個是否充足。

委員五:

1. 停車數量請考量是否足夠,只有 20 幾格初步看起來好像不足。

委員六:

- 1. 基地保水設施、收集來源及如何再利用請思考。
- 2. 建議把停車位移至基地內側,外側建議再增加綠化,環境景觀會較佳。
- 3. 可以思考建物往北側調,汽機車分流及綠色交通購買行為。

委員七:

1. 正面設置三根柱子是否有必要性。

審議			安南區安西段2022等10筆地號店舖、	申請單位	舜勳建設有限公司
第二案	集合住	宅新建工程	2」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	張博森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 展 市 展 設 規 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日,我们是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	一、法令檢報 2 40%) 。 《 40%	擬府可得%毒 ①留道踮簧圆须:,连匠匠會:其適以 眾置道被步:建退並申都接由部員 『設路接場側提,同行的隔討「餘當上 休圍式建道「築縮與請,勞,後員 以改為道或,認到時勢的隔討退音街之 克州鼠鹑,(牝氧垃	李子曼基分計 人於為其街 上票整安,論是PFC 息嗇開與請二奶賣圾桶畫區容需是 雞蹄先面廣臨員基考設。說(P\$ 1)
			(二) P5-1-13,條文內容有誤。		

		(三) 屋頂水塔、空調設備遮蔽請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四) 鋪面材質請詳標正確。
		(五) 綠覆透水分區詳標。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40%(經委員會同意得
		由基準容積20%增加至40%),請說明本案提供之公益性回饋措施。
		(二)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50%, 法定容積率
		180%),本案採用容積移轉辦法,申請移入容積為72%(基準容積
		之 40%),再依開放空間容積獎勵(36%)等規定,其總容積率擬提
		升至 287.62%)。本案設計是否妥適,提請委員討論。
		(三) 本案屬都市意象塑造地區,請說明相關設計。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
審議科 都市計畫		1. 頁次 5-1-1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 A15 區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書	(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
41·1/00里171	其他主管法令	檢討案」之發佈實施日期應為 108 年 11 月 28 日,請修正。
		2. 頁次 5-4-1 臨接長度及周長計算,截角部份計算係以投影長度計算,
		請修正。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小伙 [
工務局	植栽計畫	上归ル立口
小田然一品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線計畫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前已於109年4月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28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2. 委員重要意見如下:本案基地出入口如有正對透天住宅,建議開發單
		位宜先與當地里長及住戶溝通,避免後續開工後產生糾紛。
	文化資產、古蹟	甘山北伏《六儿咨这伊方汁》北宁北政地大宁为上唯。田山进筑,加入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廷亲、承洛廷亲科、 为 占退址、艾填、义化京観。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出流管制計畫以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安西段 2022、2022-1、
		2022-3~2022-9、2023 地號等 10 筆地號土地(住宅區 住四-1),預計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八人CLITTE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拉任万	ョョ 環境影響評估	230 户),建築物高度 46.2 米,基地面積 7048.92 平方公尺;依據「開
	其他主管法令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 1. 目前設計僅以一樓店鋪賣坪為最大考量,非以樓上住宅為優先,導致住宅單位到梯廳之間 動線曲折,下雨時動線未考慮,一樓大廳也設計很多隔間無法採光,沒有家的感覺。
- 2. B、C 棟之間考量下雨時動線,建議增加通廊。
- 3. 樓上住戶到垃圾室之間動線過長請考量。
- 4. 各座避難梯下來至地面層,請確實考量兩方向避難逃生動線。

委員二:

1. 垃圾室建議設置於地下層較方便,三棟住宅大樓間請考量以迴廊連結。

委員三:

1. 目前四個街角設計壓迫感較大,且不友善人行停留,加上色調較沉,類似 30 年前設計。

委員意見

- 2. 公共藝術考量改設置於西南角是否較有可視性。
- 3. 景觀設計請多加著墨,採用水黃皮及光臘樹部分較不適宜。

委員四:

 中庭廣場高程+100動線是否真的順暢供公眾使用,中庭東側及北側未來是否會封閉,是否 真的開放供公眾使用。

委員五:

1. 開放空間及動線系統請確實考量對外開放。

委員六:

- 1. 店鋪上方三樓露臺產權是誰的?為何要用圍牆圍起來?可以考量屋頂綠化。
- 2. 店鋪面臨可怕東西曬,可以考量留設小騎樓。
- 3. 東西立面誤植請確認。

審議「國家第三案、集》
審單都展前景程

	1	1	
	都 展 無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區位現 建立 在 在 市 所 所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の に に の に 。 に の に 。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 。 。 。 。 。 。 。 。 。 。 。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1-04-1:第四條之備註應修正,本案住宅區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 2. P1-04-10:第四十二條之備註應修正,本案辦理容積移入,應詳實說明。第四十三條之備註應修正,本案需符合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規定,應詳實說明。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1-04-10: 土管第四十二條,請修正為「本案依規定辦理」。 2. 土管第四十三條,本案為平實營區住五(附)街廓編號 R13,請依規定檢討。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2. 無障礙汽、機車位建議鄰梯廳處設置。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出流管制計畫以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平實段 25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9 層/地下 4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店鋪數:5 户及住宅數:106 户),建築物高度 72.15 米,基地面積 4688.87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後甲里里		
意見		2留設帶狀式	開放空間要留設出來,避免造成後續審議困擾。
委 意	設帶出 2.建議估 3.這麼女	犬式開放空間 女空中大廳兩 子的一塊基地	要遵守,今天通過之後其它申請案件如何管理需思考,基地東側指定留 景觀設置太用力太過複雜,需考量是留設給都市民眾走的通廊。 支電扶梯上去,留設出中間指定帶狀式開放空間通廊。 , 如果可以像信義計畫區二樓串起來連成一個人行通廊, 本區應去思考
	上位言	†	正為超大街廓才適用,像夢時代臨道路側街廓長 200 多公尺長無東西向

4. 基地北側車道建議再退縮一點,考量安全性讓車上來可以停等一下的空間。

連通就很適合。

委員二:

 基地隔壁建案分為三棟需有三個管理員,其東西向通廊需考量基地整體規劃,本案需思考 東西向指定留設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合理性。

委員三:

1. 在已經有規定的前題下這案件做的很成熟,從都市景觀來看,本案為集合住宅需從隔壁建 案去考量,一個大區塊街廓如果裡面沒通道,從臨道路側外圍來走路徑變很長,如有通道 對景觀通風對行人友善都是很好的,臨道路側有退縮五米規定外圍行人已有照顧到。

委員四:

- 1. 東西向指定留設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目前設計留設在南北兩側,目前留設位置比較像退縮 與當初原意不一致。
- 本案更新獎勵尚未通過容積獎勵也尚未確定,請思考配置可否調整,另再討論是否修正本 區都設原則。

委員五:

1. 建議可做一條穿越夾層空間當東西向指定留設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

	1			
審議	「和宜	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東區仁和段1290、1293、1293-1	申請 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 單位 司
- ''		-	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u> </u>
	單位	項目 基本資料		
	都市發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u>都市設計科:</u>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準容積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	
		植栽計畫透水計畫	第5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	.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
		照明計畫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	
		其他主管法令	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	走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保水性人性步道降版部分,地下構造	造物頂版請標示洩水坡度。
			P3-10 (二)請標示機車道寬度。P4-5	
			(一) 明保小機平坦鬼及。14 J (三)灌木及地被請標示各區塊面積。P3-1	7a
			. , ,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210	
			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請說明本	
			2 1 1 2 2 2 2 2 2 2	XX V C V X X I C V X X I V C
初核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	
意見	展局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ما معلم على	
	審議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封面、各頁案名處、頁首:請將本案基地地	點列山(ムチnの 1900、1909、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1. 到 ll · · · · · · · · · · · · · · · · ·	颁列五(1一个权 1250、1250、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其他主管法令	2. P5-03: 土管第八條,無須另外檢討圖 8-	20(請刪除「本案基地非位
		,,,,,	於不得作為加油站或戲院等文字」)。	, , , , , , , , <u>–</u> , ,
			3. P5-13: 土管第四十二條,請修正為「本業	案依規定辦理」。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7-4-11/13/13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71-461/1975	
	經角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上に口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1. 出入口處請加強車輛出車警示,並於適當	**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2. 未來請加強宣導住戶應依照標誌標線行駛 黃線。	, 石進石出个得逞規跨越雙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	
	<u> </u>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	京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出流管制計畫以及區域排水設	施範圍。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住宅數:84戶),建築物高度 46.55 米,基地面積 1843.6 平方公尺;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意見	委員一: 1. 臨道路側植栽帶請再延續增加。			
委員意見				

			申請师暉建設股份有限公
審議	「昕暉	建設股份有	育限公司永康區市政段51、63、64、66 單位 司
第五案	等4筆丸	也號店舖集	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基本資料	₩ → ¬¬¬¬¬¬¬¬¬¬¬¬¬¬¬¬¬¬¬¬¬¬¬¬¬¬¬¬¬¬¬¬¬¬¬
	都市發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本案位於住宅區,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200%,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山山 村貝 可 重 剖面高程設計	80%(移入基準容積 40%),設計容積率合計達 320%。依「臺南市政
	工在杆	植栽計畫	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5點,本案基地位於整體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開發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
		景觀模擬	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P5-07)
		八门二日本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篇第9點規定:「申請案主動提供公益性措施,其事項應為公共設
			施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都市景觀改善、都市公共服務設施等
			相關用途,並以實質性標的物為優先」,本案採用回饋金且部分為
			區政業務推動相關之相關觀摩、教育訓練、公共關係、敦親睦鄰
			等及里鄰相關活動用途,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並需經委員會 同意。(P5-09)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篇第4點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退縮
			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植栽帶…,本案基
初核			地北側臨道路側植栽帶請減少破口數量以加強連續性。(P3-02)
意見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採用容積獎勵並移入容積合計 120%(基準容積 60%),且增加容積
			規劃為集合住宅使用,但鄰近公共設施未必有考慮到增加住宅量
			設施需求(如兒童遊戲場、鄰里公園、社區活動空間等),請說明
			此部分是否有納入公共空間設計考量。(P3-02)
			(二)本案設置 4 戶店舖,請考量並說明裝卸使用及顧客需求設置臨時 停車空間。(P3-05)
			行平至间。(F3-03)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本案前於109年4月13日受理楊舒惠君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案,目前
	綜合企劃及	要點	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中所附容積移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1 1 3/0 2/4/1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
			1.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1),現行主
			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名應為 95 年 2 月 6 日發布實施之『變
			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聯段)安、內容、持條正。
			階段)案』內容,請修正。 9 上期土地使用公区签制更數條次二十二右關係覆而積於計,供註關於
			2. 上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次二十二有關綠覆面積檢討,備註欄位

	1	
		為 110. 41%, 與參照頁次 p. 3-19(基地綠覆率、透水鋪面檢討)」123. 17% 未符,請釐清修正。
		3.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5-3), 條次二
		有關建蔽率、容積率檢討結果,建請將檢核結果(數據)標註於備註
		欄位。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
		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範圍,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 2. 供繳再京法以股票方法送票以诉結合原共數(方待中以際) 近原之
		3. 依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市鎮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第五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4~5點規定,本案是否符合
工務局		退縮地應植栽綠化、停車空間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請設計人說明。
建築管理科		4. 本案店鋪總面積為何,是否符合依內政部 99.12.06.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中,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
		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等,與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 B2 類
		组。…」,請設計人說明。
		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班口	植栽計畫	須萌於 下萌廷宗执忠时, സ廷宗 広 及作蒯 州 及州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7700	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局		部分機車停車位緊臨坡道出入口處,請加強警示,並於適當位置增設反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射鏡。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出流管制計畫以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市政段51、63、64、66 地號4筆土地(公安區), 符計 即建以上14 图 / 以下2 图 2 克母, 建入分字(克母數)
	環境保護設施	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店鋪數: 4 戶及住宅數: 103 戶),建築物高度 45.1 米,基地面積 2330.75 平方
環保局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其他主管法令	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無。		
, <u> </u>		

委員一:

- 1. 樓梯應調整可兩方向進出逃生。
- 2. 兩棟間請設置有頂蓋連接廊道。
- 3. 通達地下室的電梯只有一部且樓梯沒有直通,請再考量調整規劃設計。

委員 意見

委員二:

1. 二棟間缺乏日照,台北草生長情況會不佳。

委員三:

1. 琴葉榕可長成小喬木,陽台綠化不宜盆植。

審議第六案		市永康區市 程 ₁ 都市該	「政段31、31-1~31-4等地號吳英珠店鋪 單位 設計 以表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1/1/X	12 J Al 1 V	京霖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整平立 剖植透照景都世野田面面面裁水明觀審 置置實程畫畫 畫 擬議報 大明觀審 一人,我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設置店舖,請考量並說明廣告物設置位置及形式。(P3-11) (二)本案位於道路街角,請補充路口行人穿越道位置,並建議退縮地適當設置步道銜接。(P3-4)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轉角處之喬木移至不影響視線綠地栽植。 2. 轉角處建議以灌木、地被草花等,增加景觀美質。 都市規劃科:
初核	都 展 局 展	都市計畫是 使用 安點 依都市計畫規 動	1. 申請書 (p. 1-2)「基地面積」合計欄位標註為 531. 08 m2,與所附土 地登記謄本 (p. 2-5) 合計面積 537. 08 m2 未符,請釐清修正並全面重新檢核。 2. 申請書 (p. 1-2)「實設建蔽率」A3 單元標註為 59. 73%,與『面積計算表』(p. 4-2) 依建築面積 56. 73 m2 計算之檢核結果 59. 75%未符,請修正;另申請書 (p. 1-2) 戶別 A4、A5,與『面積計算表』(p. 4-2) 標示為 B1、C1 未符,請釐清修正。
意見			 3.「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條次二有關建蔽率、容積率檢討結果,參照頁次 p.1-2-3 缺頁,請釐清修正。 4.「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建請將各條次檢核結果(數據)標註於備註欄位。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二股: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 3.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科二股: 茄苓是大型喬木,日後長成高大的樹木時,是否會竄根破壞周邊圍牆基礎 及地下化糞池,建議庭院以小喬木為主。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A1~A3 戶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2. 考量店鋪顧客使用需求,建議增設機車停車位。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出流管制計畫以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市政段 31-0、31-1~4 地號 5 筆土地 (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 層/地下 0 層之店鋪、停車空間(店鋪數:5戶),建築物高度 7.2 米,基地面積 531.08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廣告物		配合建築物立面造型先行規劃設計型式。

審議第七案	·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 設計科 工程科	基整平立 剖植透照景都其脊空配材高計計計 群 觀設計計設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法計 報 養 管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容積 35.77%(基準容積 17.89%),且增加容積規劃為集合住宅使用,但鄰近公共設施未必有考慮到增加住宅量設施需求(如兒童遊戲場、鄰里公園、社區活動空間等),請說明此部分是否有納入公共空間設計考量。(p.9) (二)本案設置 5 戶店舖,請考量並說明裝卸使用及顧客需求設置臨時停車空間。(p.12) (三)本案屬容積提升案件,請設置屋頂綠化及陽台綠化,並建議機車停車區增加喬木綠化,提供實際改善環境作為。(p.30~37) (四)位於退縮地之車道鋪面建議改用透水磚較利於通行使用,並應與		
初核意見	都展 為	安和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退縮地鋪面有所區隔(如材質、色彩等)。(p.9) 地景規劃工程科: 1.機車停車空間及動線考量使用習慣,建議以平板磚、透水磚取代植草磚。 2.建議增加灌木地被種類,以提升生態價值及景觀美質。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尚符規定。 2.本案涉及容積移轉部分,請依都市計畫管理科意見辦理。		
			都市計畫管理科: 本案前於109年3月23日受理銘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申請都市計畫容積 移轉一案,目前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設計審議 案中所附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 核准為準。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	建築管理科二股: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經查本案建蔽率符合規定,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3. 依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之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本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11 15 1 de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請加強出入口車輛進出警示。 2. 機車停車空間不建議使用植草磚鋪面。 3. 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4. 為提供車輛駕駛良好視距,建議調整出入口兩側植栽位置。 5. 停車空間配置,基地右側臨地界之車位請說明進出方式。 6. 停車空間規劃應加計店鋪使用需求,建議每戶至少1席汽車停車位、 1. 2 席機車停車位。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出流管制計畫以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富強段 377、377-7、377-8、377-9、377-10、377-11 地號 6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5、7 層/地下 0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店鋪數:5 戶及住宅數:41 戶),建築物高度 24.4、16.9米,基地面積 1364.32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	委員一:			
意見	1. 機車停車位不宜採用植草磚。			

			申請 國信開發建設股份有單位 限公司 設計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712
單位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畫 置配 對 直 對 畫 畫 計 畫 畫 計 畫 畫 計 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 _{無。}
地景規劃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無。
	照明計畫景觀模擬都設密議區則	地景規劃工程科: 無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	都市計畫土地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定由請之將勵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二股:	
	建築法令其他主管法令	2 	(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
		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
		範圍,依報告書 P.6-0-1 中檢附面積計算者	
			5 管制要點第 9 點之一、第
		11、13、22點規定,請設計人檢討綠建築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集中垃圾貯存空間留設 3.5 公尺寬 2.5 公尺, 基款計 人 整法。	之車道及車道之淨高最小為
		4. 本案 P. 6-0-1 中 1F 設置店鋪,請依內政部	399.12.06.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示:「…建築物使用類組》	
		方公尺以上之店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	, , , , , , , , , , , , , , , , , , , ,
		组。…」辨理。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个 极伤总允。	
	、案 審單都 都地工 都 展示審都管市 工業 有 医 市景程 市 展企議市理規	高務 商商市展前景程 市展市景程 市展企議市理規 在住 在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審查 權責檢核 項目 都市設計科: 展局 都市發整體空間設計畫地 地及規劃 1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訂於109年6月2日開會審議。 2. 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1:8。 3. 汽機車於地下一層動線混雜,建議集中設置機車停車位;另部分機車停車位動線緊臨坡道出入口處,建議一併調整。 4. 透天住宅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5. 停車空間檢討建議將透天住宅及集合住宅各自戶數及停車位分開計算
			供給,較符合實需。
3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7.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出流管制計畫以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環保局	環境 保護 設 整 響 評 估 其 他 主 管 法 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 279-1(部分)、279-2~279-36地號、新市段營新段 9-1(部分)、9-6~9-9、9-11~9-17、9-18(部分)地號等 49 筆土地(第一區)及善化區善新段 279、279-37~279-70 等 35筆地號、新市區營新段 9、9-2(部分)、9-3、9-4、9-19~9-84、9-86(部分)地號等 106 筆土地(第二區),預計興建地上 4、5 層/地下 0 層及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之店鋪、事務所、出租宿舍、商務住宅(第一區:28户、第二區:60户及大樓數:208户),建築物高度 13.9、46.6米,基地面積 17949.46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0條、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第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日後若涉及其他開發行為,屆時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意見	÷ °		
季 昌	• •		